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陳金秀  
訴訟代理人 宋克芳律師  
被告 王秀分即森露早午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「當事人欄」中，關於被告「王秀芬即森露早午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「王秀分即森露早午餐」。
- 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三項（即命原告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）中，關於被告王秀「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王秀「分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此於裁定亦有準用。查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如上。
- 二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書記官 陳恩慈